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7年6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123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1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7年6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5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69件。

三、全體外資(FINI加FIDI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107年截至6月30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40,193.81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42,814.68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2,620.87億元。

- (二) 107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805.27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832.55 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7.29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 (一)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18.84 億美元。
- (二)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32.74 億美元。
- (三)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2,047.81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加陸資累積淨匯入 2,045.31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5 億美元），較 107 年 5 月底累計淨匯入 2,066.65 億美元，減少約 18.84 億美元。

貳、公開發行公司自 107 年 7 月起可選擇採行線上申報無償配發新股案件

為簡化無償配發新股案件之申報流程及降低公司申報作業成本，金管會已建置「無償配發新股網路申報系統」供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線上申報無償配發新股案件使用，並預計自 107 年 7 月起正式上線。依金管會目前規劃推動時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無償配發新股案件預計自 107 年 7 月起開始採行雙軌制（即採紙本或網路申報方式皆可），並預計自 108 年起全面採行網路申報。

未來公司辦理無償配發新股案件，透過前揭網路申報系統完成上傳申報書件電子檔案，即完成向金管會申報作業，無須再將紙本申報書件送至金管會及以抄本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相關單位。有關本網路申報系統之操作方式，可至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便民服務 / 申辦案件」項下）觀看宣導影片及系統使用手冊。

參、發布修正「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及「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第 5 條

配合會計師法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刪除會計師執業資格得以職前訓練替代實務經驗等規定，金管會已研修「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以下簡稱

進修辦法)及「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以下簡稱登記規則)，本次修正已完成法規預告，將於近期發布後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一、有關進修辦法部分：

(一)配合會計師法第 12 條刪除職前訓練相關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為「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並刪除現 條文第 2 條、第 5 條至第 9 條及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1 條至第 3 條)。

(二)配合會計師法第 13 條之修正，明定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負有持續進修義務。(修正條文第 4 條)。

二、修正登記規則第 5 條，刪除會計師得備具完成職前訓練之證明文件，申請執業登記之規定，並明定會計師法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已完成職前訓練或已實施職前訓練尚未完成者，仍得於一年過渡期間申請執業登記。

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金管會配合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並為吸引境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國內業者操作，擴大國內資產管理規模，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一、因應本法第 62 條增訂第 7 項，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契約簽訂前應辦理事項及帳務處理等事項。考量境外基金等專業投資機構，原已有自己之保管機構，且具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應有洽定全權委託投資相關事宜之能力，爰明定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且所委託投資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原規範包括客戶應將資產委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應與保管機構簽訂契約、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辦理事項、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作為客戶買賣成本減少、每月定期報告義務及淨資產價值減損通知等，不適用之。(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6 條、第 28 條、第 29 條)

二、按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取得營業執照並募集成立基金，開始運作投信業務後，及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取得營業執照後，如符合一定條件即可申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中最近期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一節，考量公司如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完整會計年度，或有因業務尚未步入軌道，營業收入較不穩定，且可能需投入大量固定成本及相關開辦費用，致無法符合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之條件，為利新設事業即時因應市場需求申辦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協助其能儘早申請「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落實對臺貢獻，爰增列該二事業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受每股淨值不得低於面額之申請條件限制之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4條、第5條）

三、配合本法第58條準用第17條修正規定，且為利全權委託投資作業流程更有效率，提升專業投資操作之彈性，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其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其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5年。（修正條文第28條）

伍、107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募集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一、107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國內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有124件，金額為2,799.94億元，加上海外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3件，金額238.47億元，籌資申報生效案件總計有127件，金額為3,038.41億元，較106年同期119件，金額2,718.87億元，件數增加6.72%，金額增加11.75%，主要係因107年上半年度大型募資案件較多所致。

二、107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案件共46件，金額為429.97億元（占公私募合計金額之比重為12.40%），較106年同期42件，金額553.91億元，件數增加但金額減少，主要係因106年上半年度大型私募案件較多所致。

三、107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92.15%，海外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7.85%，顯示企業仍以國內募集資金為主，且與106年度上半年度92.35%及7.65%未有明顯差異。

四、107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用途以償還債款、轉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為大宗。

表一 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資金申報件數及金額統計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億元

金額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 期間	107 年上半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件數	金額	金額 比重	件數	金額	金額 比重	件數	金額	金額 比重
公募	127	3,038.41	87.60%	119	2,718.87	83.08%	128	1,575.53	87.97%
私募	46	429.97	12.40%	42	553.91	16.92%	27	215.45	12.03%
合計	173	3,468.38	100.00%	161	3,272.78	100.00%	155	1,790.98	100.00%
公募件數 增減 (%)	6.72%			-7.03%			-3.76%		
公募金額 增減 (%)	11.75%			72.57%			-41.35%		
私募件數 增減 (%)	9.52%			55.56%			-38.64%		
私募金額 增減 (%)	-22.38%			157.09%			-76.48%		
註：公募案件以申報生效案件之件數及申報之募資金額為統計基礎；私募案件以實際 辦理私募之件數及金額為統計基礎。									

表二 公開發行公司於國內外募集資金統計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 期間	107 年上半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件數	金額	金額比重	件數	金額	金額比重	件數	金額	金額比重
國內	124	2,799.94	92.15%	116	2,511.00	92.35%	125	1,463.03	92.86%
海外	3	238.47	7.85%	3	207.87	7.65%	3	112.50	7.14%
合計	127	3,038.41	100.00%	119	2,718.87	100.00%	128	1,575.53	100.00%
註：以申報生效案件之件數及申報之募資金額為統計基礎。									

表三 公開發行公司國內募資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彙總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億元

用途	107 年上半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件數	金額	金額 比重	件數	金額	金額 比重	件數	金額	金額 比重
擴充廠房設備	13	311.75	11.00%	12	371.71	13.58%	9	234.24	13.81%
償還債款	52	1,123.98	39.64%	57	1,302.37	47.57%	64	911.37	53.72%
充實營運資金	65	497.89	17.56%	50	744.89	27.21%	58	467.45	27.55%
轉投資	10	691.04	24.37%	5	238.59	8.72%	10	74.48	4.39%
購併	-	-	0.00%	-	-	0.00%	-	-	0.00%
其他	4	210.68	7.43%	2	80.00	2.92%	7	8.97	0.53%
合計	144	2,835.34	100.00%	126	2,737.56	100.00%	148	1,696.51	100.00%
註 1：表中件數較表二為多，主要係因募資之資金用途為二種以上時，將重複計算。									
註 2：表中金額合計數與表二統計數字不同，主要係因部分案件之募資計畫尚包含其他資金來源，如公司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等。									

陸、「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為促進我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 REIT）投資標的多元化，金管會 105 年 3 月開放境外不動產及境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為 REIT 得投資之標的，近期規劃將境外不動產相關權利亦納入 REIT 得投資之標的。為強化前揭境外投資標的相關資訊之揭露，研議修正「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公開說明書封面應刊印投資境外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之相關警語及投資比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公開說明書投資計畫概況應揭露投資境外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處理程序、當地法令制度及市場概況等內容，已有確定投資標的之境外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者，並應揭露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架構等資訊，如採

特殊目的公司持有者，應揭露會計師出具投資架構稅務事項意見書；另應揭露投資上開境外標的之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投資風險。（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六條）

柒、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款
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之負責人 禹○○
- 二、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3 條
南瑋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李○○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6 項
華美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楊○○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羅○○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如興公司負責人 陳○○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太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王○○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蔡○○
- 十、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
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王○○
- 十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盧○○
- 十二、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43 條第 1 項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